

衛生福利部公告疫情退費補貼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開放申請!!

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因受疫情影響，停托之退費損失，可申請衛生福利部疫情退費補貼。

若你為臺北市托育人員，請留意！

本補助與 臺北市疫情停托退費補貼，只能『擇一申請』。因此，若臺北市托育人員已申請臺北市退費補助者，可以自行評估決定是否撤案（但不能同時申請中央補貼）。

詢問疫情補貼問題，請利用居托中心上班時間電話或 LINE 小組留言詢問(請勿撥打緊急電話)，謝謝。

---

衛福部疫情退費補貼訊息：

(一)補貼對象及條件說明如下

1. 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。
2. 收托三親等以外之兒童。
3.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期間，因受疫情影響，依本部訂定「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「停托」，並依規定(知悉 24 小時內)通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者。
4. 有退還確診兒童、因疫情停托期間受其影響兒童及因配合疫情請假兒童之托育費用者。

(二)、補貼額度：4 月~7 月申請補貼月份最多 選擇其中 3 個月。

(三)、補貼金額：依每童實際停托退費金額補貼二分之一。

(四)、應備文件：(下載本頁面下方申請表，書寫可參考 LINE 主頁申請範例圖檔)

1. 申請表。
2. 撥款「郵局」帳號影本(居家托育人員如非提供本人 帳戶，須檢附匯款帳戶異動切結書及領據)。
3. 請款領據。
4. 兒童停托及退費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申請方式:

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應備文件後，在宅托育人員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送件申請，到宅托育人員請依「兒童托育地」分別送件申請。

(六)有申請臺北市退費補助者，請注意！ 撤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貼，請填具「撤回申請書」正本，送件居托中心即可退還臺北市案件。社會局網站連結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bE2jbl>